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9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洪文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百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俐慧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蔡尚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